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71號

原告 高俊凱  
簡寧怡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育銘律師

被告 賀韻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08號），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捌萬零柒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乙○○於民國112年6月6日8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與文化街口之公園內，與原告甲○○因遛狗問題而發生口角爭執，分別為下列犯行：

1.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持木板條毆打原告甲○○，致原告甲○○受有腦震盪、頭皮鈍傷、頭皮擦傷、雙側腕部擦傷、右側手肘、小指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後胸

01 壁挫傷等傷害，並造成原告甲○○配戴之眼鏡掉落地面，鏡  
02 片產生明顯刮痕而不堪使用。

03 2.嗣原告甲○○之配偶原告丙○○見狀，遂前去阻擋被告，被  
04 告竟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木板條毆打原告丙○○，致原告  
05 丙○○受有腦震盪、頭皮鈍傷等傷害。

06 (二)原告甲○○因而受有醫療費用705元、眼鏡毀損重新配眼鏡  
07 4,480元之損害。原告丙○○則受有醫療費用705元之損害。  
08 又原告甲○○、丙○○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傷受有精神上  
09 之痛苦甚鉅，故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為此，爰依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提請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  
11 等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2 同）155,1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丙○○應給付原告150,7  
14 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6 三、被告則以：

17 本件係原告甲○○主動挑釁被告，以不堪之言詞惡意騷擾且  
18 辱罵被告，原告甲○○砸爛公園內學校木製座椅，原告丙○  
19 ○於一旁詢問原告甲○○為何要砸爛椅子時，原告甲○○回  
20 答：「我要打人」，斯時四下無人僅有兩造在現場，顯然原  
21 告甲○○稱要打人係針對被告，被告與父親兩人均無手機可  
22 以求救，被告害怕年邁瘦弱之父親若遭推撞或毆打可能會有  
23 性命危險，更是驚懼交加，面對此時發生之不法侵害，被告  
24 只能撿起原告甲○○砸爛之椅子木條防衛，衝突當下被告多  
25 次請原告丙○○報警，惟原告丙○○不但協助不報警，還進  
26 入衝突區域，被告自不能認為原告丙○○為善意。被告才是  
27 受害者，面對生命攸關的拼死反擊，被告閃過大多來自原告  
28 甲○○之攻擊，原告等雖有輕傷，但被告心靈受創甚重。且  
29 原告甲○○之眼鏡毀損與被告間無因果關係。又原告甲○○  
30 膝蓋上之擦傷係自己跌倒所致，亦與被告無關等語置辯。並  
3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5 次按所謂正當防衛，乃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  
06 人之權利，於不逾越必要程度範圍內所為之反擊行為。又當  
07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08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  
09 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715號檢察官起訴  
10 書、仁愛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暨費用收據及受傷照片等件為  
11 證，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22號刑事判決判處「乙○○  
12 犯傷害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拘役肆拾日，如易科  
13 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  
14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業經本院核  
15 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誤，亦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被告固主張  
16 其為正當防衛，並以前詞置辯，此既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  
17 應就其主張負舉證之責。然被告就其主張，並未提出證據證  
18 明其當下所面臨之不法侵害為何，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攻擊  
19 原告等人之行為屬正當防衛。被告又辯稱原告甲○○膝蓋上  
20 之擦傷係自己跌倒所致，亦與被告無關云云，惟此部分亦未  
21 舉證以實其說，被告空言所辯，均難認可採。是被告因前揭  
22 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等人之權利，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  
23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縱非財產上損害，原告亦  
24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  
25 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26 (一)醫療費用部分：

27 原告甲○○、丙○○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傷，至仁愛醫院  
28 急診醫學科就診，各支出醫療費用705元等節，業據其等提  
29 出仁愛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暨費用收據及受傷照片為證，經  
30 核均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當為治療所必需，是原告  
31 等此部分請求，均屬有據。

01 (二)眼鏡費用部分：

02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3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  
04 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  
05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  
06 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  
07 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08 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  
09 理由可參。原告甲○○主張其所有之眼鏡，因被告本件侵權  
10 行為毀損不堪使用，故重新配眼鏡而支出4,480元等情，業  
11 據其提出大倉酷眼鏡有限公司出具之收據為證，被告固辯稱  
12 原告甲○○之眼鏡毀損與被告間無因果關係云云，惟未就其  
13 主張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被告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  
14 又原告甲○○雖未能提出原始購買證明，然本院審酌令原告  
15 甲○○請求出售之店家重新開立眼鏡購買證明及明確核算受  
16 損金額，誠屬困難，爰衡酌該眼鏡為原告甲○○所使用自己  
17 非新品，衡情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原告甲○○不能請求  
18 被告以新品之價格賠償，又本件原告甲○○未舉證證明其折  
19 舊後之金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該  
20 手機之種類、性質及相關受損情形等一切情況，認原告甲○  
21 ○請求被告賠償眼鏡以4,480元計算尚屬過高，應為1,000元  
22 較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23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24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25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  
26 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侵  
27 權行為，致使原告等受有前揭傷害，因此身心受創至鉅，各  
28 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等情，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職業  
29 及收入、財產狀況，及本件侵權行為事發原因、被告實際加  
30 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  
31 狀，認原告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均屬過高，

01 各應減為10萬元、8萬元，始為允當，逾此部分，則屬無  
02 據。

03 (四)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甲○○之損害賠償合計為101,705元  
04 (計算式：705元+1,000元+100,000元=101,705元)。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丙○○之損害賠償則為80,705元(計算式：70  
06 5元+80,000元=80,705元)。

0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甲○○101,705元、給付原告丙○○80,705元及  
09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3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  
16 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至原告  
17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0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1 費用之數額。

22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  
24 款，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呂安樂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魏賜琪